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LB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變更公司英文名稱之進展

茲提述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公告、日期均為2023年1月6日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名稱。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ALB Co., Ltd.」變更為「CALB Group Co., Ltd.」，英文名稱於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於2023年4月21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作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中文註冊名稱已由「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註冊名稱已由「CALB Co., Ltd.」變更為「CALB Group Co., Ltd.」。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其後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均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中英文證券簡稱與證券代碼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